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6-031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 15 号）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75 号文批准。

2、本次债券发行面值 20,000 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公司承诺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5、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 2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新一期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203,881.34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9.53%，发行人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200,996.72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44%；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202,384.29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45%，发行人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200,282.87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94%；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口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392.75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

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本期债券预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5.00%-5.80%, 根据该询价区间上限 5.80%, 发行总额上限 2 亿元测算, 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8.10 倍, 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6、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7、本次债券期限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00%-5.80%, 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

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 (T-1 日) 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簿记建档, 并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6 月 1 日 (T 日) 在《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 敬请投资者关注。

11、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本期债券简称为 “16 新野 02”, 债券代码为 “112401”。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下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手 (100 万元), 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 (100 万元) 的整数倍。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国 资 公 司 、 新 野 纺 织、发行人、公司、 本公司	指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人民币 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主 承 销 商 、 平 安 证 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网下申购申请表》	指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下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 亿元。
-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1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 4 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8 年 6 月 1 日一起支付。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将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并由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承担各自的承销责任。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 2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债券上市及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7、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9、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6 年 6 月 1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簿记建档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00%-5.8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簿记建档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簿记建档的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T-1日），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5月31日（T-1日）13:00-15:00将《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簿记建档办法

1、填制《网下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一《网下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簿记建档预设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需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T-1 日）13:00-15:00 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

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联系人：杜亚卿、瞿珊；联系电话：18612212937；传真：010-66299569、010-66299528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6月1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网下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规模为2亿元。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6年6月1日（T日）、2016年6月2日（T+1日）每日（上午9：00-17：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5月31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网下申购申请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申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6月2日（T+1日）16: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16年6月2日（T+1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账户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5455086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307584021015

开户行联系人：刘凯、宫福博

银行查询电话：0755-25878010、0755-25878053（柜台）

银行传真：0755-25197162、0755-25878067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学柱

住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 15 号

联系人：许勤芝

联系电话：0377-66221824

传真：0377-66265092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杜亚卿、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09，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69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表：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下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构成本申购机构发出的、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 5.00%-5.8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6年5月31日（T-1）13:00-15:00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申购传真：010-66299569、010-66299528；			
咨询电话：18612212937			
联系人：杜亚卿、瞿珊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 2、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4、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需为 100 万元（10,000 张）的整数倍。
-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T-1 日）13:00-15:00 将本表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其前的均无效。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10-66299569、010-66299528；咨询电话：18612212937；联系人：杜亚卿、瞿珊